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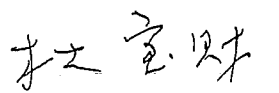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涉及的有关事项，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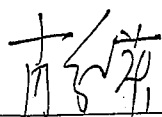
1、尊重陈福忠先生希望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意愿，我们同意董事会之决定。

2、经审查，董民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等使之能够胜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故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请董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之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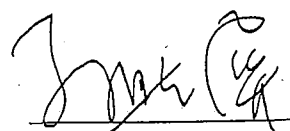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杜宝财



肖红英



孙晓屏